**枣庄市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6个，其中12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31604.7-2016  GB 31604.7-2023 |
| 6 |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 GB 31604.41-2016  GB 31604.49-2023 |
| 7 |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 | GB 31604.19-2016 |
| 8 |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 | GB 31604.21-2016 |
| 9 |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PET材质） | GB 31604.44-2016 |
| 10 | 容量偏差 | GB 38995-2020 |
| 11 | 抗压变形性能 | GB 38995-2020 |
| 12 | 耐沸水性能 | GB 38995-2020 |
| 13 | 耐热冲击性能 | GB 38995-2020 |

注：脱色试验项目，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23 进行检验。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